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51號

原告 利品工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苾芬

訴訟代理人 吳安仁

被告 吳冠廷即建銓工程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9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貳萬柒仟肆佰玖拾參元，及自民國一
百一十三年六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
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壹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拾貳萬柒仟肆佰玖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緣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至5月之間，陸續向伊購
買貨物數批，貨款共計新臺幣（下同）727,503元，詎屆請
款日經伊向被告請求付款卻未獲清償，伊以嘉義忠孝郵局14

01 5號存證信函催告，然被告僅支付部分金額100,010元（匯款
02 金額99,980元、匯款手續費30元），經伊屢催迄今，被告仍
03 積欠貨款627,493元尚未支付，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
04 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願供擔保
05 請准宣告假執行等語。

0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三、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4月至5月之間，陸續向伊購買貨物數
10 批，貨款共計727,503元，詎屆請款日經伊向被告請求付款
11 卻未獲清償，伊以嘉義忠孝郵局145號存證信函催告，然被
12 告僅支付部分金額100,010元（匯款金額99,980元、匯款手
13 續費30元），經伊屢催迄今，被告仍積欠貨款627,493元尚
14 未支付等情，業據其提出應收帳款明細表影本2份、出貨單
15 影本7份、存證信函影本1份、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2份及
16 支付證明（匯款紀錄）影本1份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35
17 頁），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
18 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
19 第3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堪信上開事實為真。從而，原
20 告請求被告給付627,493元之貨款，為有理由。

21 (二)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2 任；債務人遲延者，債權人得請求其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
23 害；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24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25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
26 1項、第231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第203條定有明
27 文。查，被告積欠原告貨款627,493元，屆期未給付，經原
28 告催告付仍未給付，則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應加計給
29 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7日，見本院卷第4
30 9、51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31 之利息，亦屬有據。

0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02 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
04 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本
05 院並依職權准被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0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08 民一庭法 官 黃茂宏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對
11 造人數提出繕本）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
12 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狀，並依上訴利
13 益繳交第二審裁判費，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14 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16 書記官 王嘉祺